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收到通知获悉,公司子公司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仁和")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市辖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自有的一座仓库于2020年4月10日晚发生火灾,造成该处仓库和其中的库存商品等受损。

目前事故具体原因及造成的损失正在调查核实中,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本次火灾主要受损资产均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财产保险,目前周口仁和已经向投保公司报案并配合保险公司进一步勘查财产损失情况。

预计本次火灾事故不会对本公司造成较大影响;本次事故仓库为周口仁和在当地的五座仓库的其中一座,除本次发生火灾事故的仓库外剩余仓库未在本次事故中受到影响,预计周口仁和近日可恢复正常运营。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加强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公司将根据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50306　　债券简称:18浙商C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浙商C2"次级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2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4月23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3日

摘牌日:2020年4月23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4月23日发行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第一次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第一次次级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18浙商C2

3. 债券代码:150306

4. 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2年,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5.30%,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8年4月23日

9.付息日: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2020年4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5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0%,每手"18浙商C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53.00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2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4月23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3日

4、摘牌日:2020年4月23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浙商C2"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林霖

电话:0571-87902964

传真:0571-87001131

邮政编码:31002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联系人:周依莹

电话:010-85127763

邮政编码:10000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680号)。根据上述无异议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次级债券由公司自行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上述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好本次次级债券的发行、交易、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2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 共4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90天、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共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 年4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17,358,000.00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982,528.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3,624,528.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9]2-11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已投入金额	剩余金额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0	58,362.45	17,290.79	42,709.21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25,000.00	25,000.00	4,843.16	20,156.84
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9,079.38	5,920.62
合 计	100,000.00	98,362.45	31,213.33	68,786.67

备注: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 将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8月,公司从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号中,使用1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万元)	30,000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40%或3.478%	1.35%或3.35%或3.5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51.51或275.28	33.66或83.52或88.51
产品期限	90天	9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
结构化安排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日期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9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期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9%×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本金+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 "期初价格-415美元"至"期初价格+180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1)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3.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2)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3.5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3)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1.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参考年化收益率	3.40%或3.478%	1.35%或3.35%或 3.55%
预计收益(如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 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程序购买理财产品,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
理财金额(万元)	30,000	10,000
理财期限	90天	91天
认购日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4月10日
起息日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4月10 日
到期日	2020年7月09日	2020年7月10 日
兑付日	到期当日	到期当日
产品观察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1、期初价格: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 定盘MID价格 2、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1、彭博终端共工作日 2、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 定盘MID价格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参考价格	起息日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15美元"至"期初价格+180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收益计算方式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 本金金额×1.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 若观察日期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则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1.9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期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9%×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本金+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15美元"至"期初价格+180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1)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3.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2)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3.5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3)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1.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交易,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用集中交易方式,对上海金基准价进行交易。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伦敦金银市场协会黄金价格交易,在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MID价格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进行交易。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期限为90天、91天,存款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法定代表人为高建平,注册资本为2,077,419.0751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87年,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注册资本为2,521,984.5601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本次购买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年末	2019年9月末
资产总额	6,537,022,734.80	7,909,617,289.47
负债总额	3,450,319,553.67	4,330,407,242.65
净资产	3,086,703,181.13	3,579,210,046.82
项目名称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873,639,844.96	1,085,256,111.62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677,090,965.81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4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3.85%。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 不能用于质押。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含本次购买理财)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5,000	252.12	0
2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	10,000	10,000	101.26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65.21	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82.60	0
5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	10,000	10,000	84.44	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65.21	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84.56	0
8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	10,000	10,000	83.52	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0	0	30,000
10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	10,000	0	0	10,000
合 计		155,000	115,000	1,018.92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300万元至19,000 万元	亏损:8,859.6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1、受疫情影响,网络安全业务的合同签署、项目实施及验收均受到延缓;

2、公司继续加大研发与市场投入致费用同比持续增长;

3、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期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4、网络安全业务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较小;

5、电线电缆业务除受疫情影响业务开展受限外,本期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出现大幅度下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应计提了存货和应收款项等资产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总经理常胜秋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刘保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新聘任副总经理简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附:新聘任副总经理简历

刘保申先生,汉族,196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义马煤业集团常村矿掘进队队长、安全科长、安全副矿长,义马煤业集团救护大队大队长,义马煤业集团千秋矿矿长,义马煤业集团中联润世新疆煤业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保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0-009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前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07号公告)

收到《问询函》以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和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21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7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 本次公司拟使用9.5亿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投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7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 本次公司拟使用9.5亿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投资额度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5亿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04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864.8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一	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	58,864.87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莱州市	30,000.00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蓬莱市	20,000.00
二	物流供应链项目		
1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青岛胶州市	70,000.00
合计			178,864.87

截至2020年4月1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为179,257.96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 本次公司拟使用9.5亿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9.5亿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9.5亿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04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864.8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利群广场项目、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截至2020年4月1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9,257.96万元。

三、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上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并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 利群股份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利群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利群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利群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